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育家

許瑋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57號），因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新臺幣柒佰元沒收。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庚○○、戊○○各於民國112年5月2日前之不詳時間起，加入丁○○、丙○○（上二人由本院另行審結），以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等三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庚○○、戊○○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審理範圍內），由庚○○、戊○○擔任面交車手。庚○○、戊○○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某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劉雅雯」與己○○聯絡，佯稱可加入LINE帳號「和鑫證券」註冊會員，保障獲利並提供

01 線上股票投資教學，致己○○陷於錯誤，同意至指定地點面
02 交投資款。（一）庚○○依指示於112年5月2日19時許，前
03 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超商偉如門市，向
04 己○○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現金，持最上方載有和鑫
0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上蓋有「和鑫投資證券部」、「金融
06 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之單據，於其上簽立庚○○之姓
07 名，交付己○○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己○○；（二）戊○
08 ○依指示於112年5月31日13時5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
09 ○路0段0號楓康超市天津門市，假冒「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專員「林登科」向己○○收取60萬元現金，持最上方載
11 有現儲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和鑫投資證券部」印文之單
12 據，於其上簽立「林登科」之姓名，交付己○○而行使之，
13 足生損害於己○○。庚○○、戊○○取款後，各將所收受款
14 項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
15 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己○○發覺受騙，報警處
16 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案被告庚○○、戊○○（下合稱被告二人）所犯係死刑、
21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
22 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2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二人之意見後，經裁定進
24 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25 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26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7 二、訊據被告二人就前開犯罪事實坦認不諱，核與告訴人己○○
28 於警詢供述被害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41至143頁），並
29 有證人李天琦、羅家生警詢筆錄（見偵卷第133至139頁），
30 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31 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01 件證明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02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和鑫投資
03 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之翻拍照片、己○○與詐欺集團
04 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己○○申辦帳戶交易明
05 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06 2年8月16日刑紋字第1126011523號鑑定書、112年5月31日面
07 交車手叫車資料、面交車手之通聯調閱查詢單、中華電信資
08 料查詢、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件在
09 卷可參（見偵卷第129至131頁、第145至187頁、第257至263
10 頁、第269至299頁、第303頁、第317頁、第323至325頁、第
11 383至392頁、第413頁），足認被告二人自白與事實相符，
12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
18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19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
20 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21 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
22 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
23 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
24 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
25 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6 2.被告二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
27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
28 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
2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 30 3.被告二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
31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
02 列為第19條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1 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
12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於113年
13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
14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5 白者，減輕其刑。」，後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經修正為「犯
17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1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0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
21 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2 5. 因按本案被告二人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
24 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
25 期徒刑7年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前段規定，有利於被告。被告庚○○於偵查中並未自白
28 犯行，於審理時自白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被告戊○○
29 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並未取得報酬，經綜合比
30 較結果，就被告庚○○、戊○○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31 (二) 又按刑法上所謂公印或公印文，係專指表示公署或公務員

01 資格之印信而言，即俗稱大印與小官章及其印文，如不足
02 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謂之公印，即為普通
03 印章。至其形式凡符合印信條例規定之要件而製頒，無論
04 為印、關防、職章、圖記，如足以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
05 一性者，均屬之。惟如與機關全銜不符，或於機關全銜之
06 下綴有他等文字，即非依印信條例規定，由上級機關所製
07 發之印信，以表示該機關之資格者甚明，自非公印（最高
08 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693、1676號判決要旨、84年度台上
09 字第6118號、89年度台上字第3155號判決意旨參照）。就
10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庚○○交予告訴人己○○之
11 執據，其上雖有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印
12 文，惟上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印文與金融監
13 督管理委員會全銜不符，且該字體屬於不易辨識之篆體，
14 一般人不能一望即知，應屬普通印文，併此敘明。

15 （三）是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
17 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
18 告二人所屬詐騙集團以不詳方式偽造「和鑫投資證券部」
19 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以及被告戊○○偽
20 簽「林登科」之簽名，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均應
21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本件
22 起訴書原認被告戊○○所為，尚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3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
24 官當庭更正刪除，本院就此部分即毋庸再加以審認，附此
25 敘明。

26 （四）被告二人實際參與部分既為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
27 重要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該詐欺集團成員
28 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是以被告二人與其他詐
29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
30 告二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
3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處斷。

02 (五) 加重減輕事由

- 03 1.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5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07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二人
08 本案犯行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
09 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
10 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
11 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此行為後之
12 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
13 用該現行法。被告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
14 行，且並無犯罪所得，自應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被
15 告庚○○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16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8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9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0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1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2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3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4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5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26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7 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戊○○偵查及本院審
28 理中對洗錢之犯行坦認，且並無犯罪所得，仍應有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庚○○於偵查中並未自
30 白犯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被告戊○○所犯之罪，因
31 具想像競合關係，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01 處，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院仍應將前開經減輕其刑之
02 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3 (六)爰審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
04 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惟考
05 量被告庚○○在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洗錢在內之全部犯
06 罪，並繳回犯罪所得，被告戊○○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7 均坦認洗錢在內之全部犯行；被害人所受損失金額多寡；
08 兼衡被告二人於審理時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09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綜合上情認不宜量處
10 最低有期徒刑）。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
14 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洗錢防
15 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6 行，故本案關於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詐欺犯罪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8 定，合先敘明。

19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0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1 有明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22 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23 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
24 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
25 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仍應依刑
26 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再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
27 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
28 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
29 收；另被告用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偽造、變造等文書，既
30 已交付於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
31 上之偽造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

01 條第2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
02 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
03 要旨可參）。扣案收據之偽造私文書雖為供犯罪所用之
04 物，然已交付被害人，非屬被告二人所有，尚無庸宣告沒
05 收，然其上印文（如附表所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06 之。

07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9 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0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各人「所
11 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12 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
13 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
14 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15 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16 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17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
18 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
19 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
20 「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21 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22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庚○○於本院準備時稱本案取得
24 700元犯罪所得，且已繳回，該部分自應宣告沒收。被告
25 戊○○於本院審理時稱並未取得犯罪所得，而被告二人依
26 指示收受之款項，被告二人於收款後即將贓款交予詐欺集
27 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被害人受騙
28 後交付之款項，被告二人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
29 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
30 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賴宥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內容
1	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①「和鑫投資證券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各一枚
2	現儲憑證收據 ①「和鑫投資證券部」印文一枚 ②「林登科」之簽名一枚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2 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